西藏成办医院物资试用意向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向人信息 | 意向人全称 |  | | | | | | | | | | |
| 意向人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意向人身份 | □个人 □政府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外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拟试用物资信息 | 物资类别 | □设备 □耗材 □器械 □其他（请注明） | | | | | | | 是否挂网 | | |  |
| 物资名称 |  | | | 规格型号 | | | |  | | | |
| 生产厂家 |  | | | 后期是否需使用非开放型耗材 | | | | | | |  |
| 使用该物资可否收费如可以收费则国内及省内收费情况**（科研教学试用不填写此项）** |  | | | | | | | | | | |
| 试用物资用途 | □医疗□科研□教学□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 |
| 试用物资数量 |  | 单价 |  | | | 总价 | | | |  | |
| 备注事项 |  | | | | | | | | | | | |
| 意向人承诺 | 我单位（个人）自愿、无偿、无任何附加条件地将上述物资提供给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医院试用，并郑重承诺：  １．本行为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医院关于物资试用的有关规定。  ２．本行为所涉及的物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要求，产品和企业资质合法，证照齐全。  ３．本行为不与医院的商品（服务）采购行为挂钩。  ４．本行为不附带有任何影响公平竞争的条件。  ５．本企业在本行为过程中无任何有可能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  　　　　　　　　　　　　　　　　意向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西藏成办医院物资试用协议书

甲 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医院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20号

电 话：028-85582553

乙 方：

单位地址：

电 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产品免费试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试用期限和设备清单

1. 授权试用期限为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2. 试用产品清单（详细配置清单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含税价）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保证试用产品依据产品说明书操作使用。

2.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要求，对产品在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状况进行总结并反馈给乙方。

3. 试用期届满时，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收回试用产品和剩余物资（已经消耗的消耗性物资除外）。

4. 在试用期届满时，甲方有权无任何理由拒绝购买试用的产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产品清单所列产品送至甲方 房间，需要安装调试的应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 乙方拥有试用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在试用期限截止前收回试用的产品,但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好准备。

3. 乙方在试用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无偿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及维修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产品试用期间需要消耗耗材的，厂家无偿提供耗材。

四、试用进行和结束约定

1. 在试用期间,如因甲方明显人为责任造成试用产品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本身缺陷而致使人员和财物受到损伤和损害的，经相关鉴定机构确认为乙方提供的试用产品缺陷所致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在试用期满之前,甲方提前完成试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以提前终止试用。

3. 试用期满后，甲方按正规采购程序确定购买乙方试用产品的，双方应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与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

2. 对于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表示。

2. 本协议经双发签署即生效。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分，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日 期： 日 期：